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公告編號：2026-005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發行股票數量及價格

1.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 股）
2. 發行數量：41,841,004 股
3. 發行價格：7.17 元 / 股
4. 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 299,999,998.68 元
5. 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 295,166,945.90 元

● 發行股票預計上市時間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應的 41,841,004 股已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托管及限售手續。

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爲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將於限售期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發行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基於認購本次發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股票鎖定安排。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若前述限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 資產過戶情況：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以現金認購，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

一、本次發行概要

（一）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1、本次發行履行的內部決策過程

（1）2025 年 4 月 11 日，發行人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及《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等相關議案。

（2）2025 年 4 月 30 日，發行人實際控制人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出具《關於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有關事項的批復》（滬地產 [2025]77 號），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原則同意耀皮玻璃本次發行方案。

（3）2025 年 6 月 13 日，發行人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及相關議案，并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項。

（4）2025 年 6 月 27 日，發行人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根據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方案調整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5）2025 年 6 月 27 日，發行人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6）2025 年 8 月 27 日，發行人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等議案。

（7）2025 年 8 月 28 日，發行人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根據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方案調整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2、本次發行的監管部門審核及注冊過程

（1）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交易所審核意見》，上交所對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申請文件進行了審核，認爲公司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2520 號）。

（二）本次發行的基本情況

1、發行股票的類型：人民幣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爲人民幣 1.00 元 / 股
3、發行數量：41,841,004 股
4、發行價格：7.17 元 / 股
5、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 299,999,998.68 元
6、發行費用：人民幣 4,833,052.78 元（不含增值稅）
7、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 295,166,945.90 元
8、保薦人（主承銷商）：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海通”）

（三）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1、募集資金到賬及驗資情況

公司和保薦人（主承銷商）於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獲得配售的投資者發出《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繳款通知書》（以下簡稱“《繳款通知書》”）。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獲得配售的投資者已將認購資金全額匯入國泰海通的發行專用賬戶。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次發行認購對象繳付申購款的實收情況進行了審驗，并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上會師報字 (2025) 第 17161 號《驗資報告》。根據該報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時，國泰海通實際收到參與本次發行的特定對象在指定賬戶繳存金額共計人民幣 299,999,998.68 元。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國泰海通將上述認購款項扣除承銷費後的餘額劃轉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資金專戶內。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達發行人賬戶情況進行了審驗，并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上會師報字 (2025) 第 17159 號《驗資報告》。根據該報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時，耀皮玻璃已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41,841,004 股，募集資金人民幣 299,999,998.68 元，扣除本次發行費用人民幣 4,833,052.78 元（不含增值稅），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 295,166,945.90 元，其中新增注冊資本人民幣 41,841,004.00 元，計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人民幣 253,325,941.90 元。

本次發行的繳款及驗資等程序符合《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認購邀請書》（以下簡稱“《認購邀請書》”）的約定，符合發行人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及本次發行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發行方案》(以下簡稱“發行方案”) 的規定，以及《注冊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相關法規規定。

2、股份登記和托管情況

2026 年 1 月 12 日，發行人本次發行新增的 41,841,004 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托管及限售手續。

（四）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的股份全部以現金認購，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

（五）保薦人（主承銷商）關於本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的合規性進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結論意見：

“（一）關於本次發行定價過程合規性的意見

本次發行的競價、定價、股票配售過程、發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認購邀請書發送對象的範圍和發送過程、發送繳款通知、繳款和驗資過程符合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公司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注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2520 號）；符合已向上交所報送的《發行方案》的要求。發行人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合法、有效。

（二）關於本次發行對象選擇和發行結果合規性的意見

本次發行對發行對象的選擇和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符合《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注冊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向上交所報備的《發行方案》。

本次發行對象不包括發行人和主承銷商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未向發行對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也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綜上，本次發行在發行過程、認購對象選擇和發行結果等各個方面，符合公司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和發行方案的相關規定，充分體現了公平、公正原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公司律師關於本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公司律師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爲：

1、本次發行已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并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和證監會同意注冊的決定，本次發行已獲得必要的批準和授權。

2、本次發行過程中涉及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內容合法有效；本次發行過程中，認購邀請的發送、投資者申購報價、定價和配售、《股份認購協議》的簽署、繳款及驗資等本次發行相關過程符合《注冊管理辦法》《發行承銷管理辦法》《發行承銷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人關於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要求，本次發行結果公平、公正。

3、本次發行最終確定的認購對象均具備參與本次發行的主體資格，符合《注冊管理辦法》《發行承銷管理辦法》《發行承銷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發行方案》的相關規定。

二、發行結果及對象介紹

（一）發行結果

本次發行對象最終確定爲 8 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普通股股票，配售結果如下：

序號	投資者名稱	獲配股數（股）	獲配金額（元）	限售期（月）
1	陳建平	1,394,700	9,999,999.00	6
2	吳雲	2,789,400	19,999,998.00	6
3	UBS AG	1,952,580	13,999,998.60	6
4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44,490	74,169,993.30	6
5	華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09,205	15,839,999.85	6
6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5,313	93,749,994.21	6
7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163	12,899,998.71	6
8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6,153	59,340,017.01	6
合計		41,841,004	299,999,998.68	–

（二）認購股份預計上市時間

本次發行對應的 41,841,004 股新增股份已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托管及限售手續。本次發行新增普通股股份爲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將於限售期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限售期屆滿後的轉讓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本次發行對象所認購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1、陳建平

姓名：	陳建平
身份證號碼：	320219**********
投資者類別：	自然人
住所：	江蘇省江陰市 ******
獲配數量：	1,394,700 股
限售期：	6 個月

2、吳雲

姓名：	吳雲
身份證號碼：	310101**********
投資者類別：	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靜安區 ******
獲配數量：	2,789,400 股
限售期：	6 個月

3、UBS AG

企業名稱：	瑞士銀行 UBS AG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境外機構編號：QF2003EUS001
企業類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法定代表人（分支機構負責人）：	房東明
注冊資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冊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1,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辦公地點：	上海浦東花園石橋路 33 號
經營範圍：	境內證券投資
獲配數量：	1,952,580 股
限售期：	6 個月

4、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717866186P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鄭成武
注冊資本：	10,000 萬 CNY
注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 99 號 18 層
主要辦公地點：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18 層
經營範圍：	（一）發起、設立和銷售證券投資基金；（二）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三）經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獲配數量：	10,344,490 股
限售期：	6 個月

5、華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華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100MAD7TEBR46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冊資本：	60,000 萬 CNY
注冊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 2800 號創新產業園二期 E1 棟基金大廈 A 座 506 號
主要辦公地點：	合肥市政務區南二環路 959 號財智中心 B1 座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證券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準文件或許可證件爲準）
獲配數量：	2,209,205 股
限售期：	6 個月

6、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755077618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
法定代表人：	莊國芳
注冊資本：	15,000 萬 CNY
注冊地址：	上海市金陵東路 368 號
主要辦公地點：	上海市浦東新區芳甸路 1155 號嘉裏城辦公樓 28 樓
經營範圍：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它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獲配數量：	13,075,313 股
限售期：	6 個月

7、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000126335439C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傳輝
注冊資本：	760,584.5511 萬
注冊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 2 號 618 室
主要辦公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 26 號廣發證券大廈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爲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托管。（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準文件或許可證件爲準）
獲配數量：	1,799,163 股
限售期：	6 個月

8、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577433812A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吳林惠
注冊資本：	20,000 萬 CNY
注冊地址：	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 619 號 505 室
主要辦公地點：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68 號時代金融中心 43/45 樓
經營範圍：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獲配數量：	8,276,153 股
限售期：	6 個月

（三）本次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聯關系

本次發行獲配對象不包括發行人和保薦人（主承銷商）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

本次發行獲配對象均承諾本次認購不存在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前十名股東情況

（一）本次發行前公司前十名股東情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發行人前十名股東持股數量和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人民幣普通股	297,625,385	31.83%
2	中國復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人民幣普通股	100,392,175	10.74%
3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幣普通股	100,046,672	10.70%
4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其他	境內上市外資股	23,992,017	2.57%
5	香港海建實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境內上市外資股	8,817,534	0.94%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人民幣普通股	6,915,601	0.74%
7	保寧資本有限公司－保寧新興市場中小企基金（美國）	境外法人	人民幣普通股	5,541,900	0.59%
8	李麗蓁	境外自然人	境內上市外資股	4,482,702	0.48%
9	徐曉潔	境內自然人	人民幣普通股	3,309,800	0.35%
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上海國企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人民幣普通股	2,473,830	0.26%

注：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A 股股份爲 100,046,672 股，持有 B 股股份 23,961,912 股（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代持），合計持有 A+B 股股份爲 124,008,584 股，占發行人總股本 13.26%，不存在股份質押、凍結、標記等情況。

2、2025 年 11 月 11 日，發行人發布公告，收到持股 5% 以上股東中國復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減持耀皮玻璃股份計劃實施結果暨權益變動觸及 1% 及 5% 刻度的告知函》，中國復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1 月 7 日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發行人股份 6,900,568 股，占發行人總股本的 0.74%，持有的發行人股份比例從 10.74% 變動至 10.00%。2025 年 12 月 24 日，發行人發布公告，收到持股 5% 以上股東中國復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關於 5% 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觸及 1% 刻度的告知函》，中國復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2 月 22 日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公司股份 11,797,753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1.26%，通過集合競價方式減持公司股份 1,779,1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1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從 10.00% 變動至 8.55%。2026 年 1 月 7 日，發行人發布公告，收到持股 5% 以上股東中國復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減持股份的告知函》，中國復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通過集合競價方式減持公司股份 5,121,469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5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從 8.55% 變動至 8.00%。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前十名股東情況

假設以上述持股爲基礎，不考慮其他情況，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前十名股東情況如下：

排名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股）
1	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297,625,385	30.47%	–
2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46,672	10.24%	–
3	中國復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74,793,285	7.66%	–
4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3,992,017	2.46%	–
5	香港海建實業有限公司	8,817,534	0.90%	–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15,601	0.71%	–
7	保寧資本有限公司－保寧新興市場中小企基金（美國）	5,541,900	0.57%	–
8	李麗蓁	4,482,702	0.46%	–
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趨勢投資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4,184,100	0.43%	4,184,100
10	徐曉潔	3,309,800	0.34%	–
合計		529,708,996	54.23%	4,184,100

（三）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相關股東持股變化

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增至 976,757,073 股，持股 5% 以上的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動稀釋，權益變動觸及 1% 的刻度，不觸及要約收購，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權益變動前		本次權益變動後		持股比例變動情況
	持有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	306,442,919	32.77%	306,442,919	31.37%	減少 1.40%
其中：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297,625,385	31.83%	297,625,385	30.47%	減少 1.36%
香港海建實業有限公司	8,817,534	0.94%	8,817,534	0.90%	減少 0.04%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的 A+B 股	124,008,584	13.26%	124,008,584	12.70%	減少 0.57%
其 中：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的 A 股股份	100,046,672	10.70%	100,046,672	10.24%	減少 0.46%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代持的 B 股股份	23,961,912	2.56%	23,961,912	2.45%	減少 0.11%

注：1、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增至 976,757,073 股，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香港海建實業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的權益由 32.77% 被動稀釋至 31.37%，權益變動觸及 1% 的刻度；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2、持股 5% 以上的股東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A 股股份爲 100,046,672 股，持有 B 股股份 23,961,912 股（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代持），合計持有 A+B 股股份爲 124,008,584 股，在本次公司總股本增加後，持有公司的權益由 13.26% 被動稀釋至 12.70%，權益變動觸及 1% 的刻度。

四、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表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增加 41,841,004 股限售流通股，具體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股份數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數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934,916,069	100.00%	934,916,069	95.72%
限售流通股	–	–	41,841,004	4.28%
總股本	934,916,069	100.00%	976,757,073	100.00%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注冊資本、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股本結構的變化情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增加 41,841,004 股限售流通股。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不存在其他股東通過認購本次發行股票成爲公司控股股東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二）資產結構的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總額、淨資產規模均將增加，負債總額不變，資產負債率將相應下降，本次發行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質量和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優化資本結構。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質量，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業務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本次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不會發生變化。公司主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強，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四）公司治理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原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發生變化。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穩定，不會影響原有法人治理結構的穩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將繼續加強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

（五）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科研人員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無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科研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具體計劃。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科研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科研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六）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不會對公司的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不會發生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在生產、采購、銷售等方面新增經常性關聯交易的情形。

本次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的業務關系、管理關系不會發生變化，亦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和其他關聯交易。

五、本次發行相關機構

（一）保薦人（主承銷商）

名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768 號
保薦代表人：游慧、蔡銳
項目協辦人：徐嘉妤
聯系電話：021-38676666
聯系傳真：021-38676666

（二）發行人律師

名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兆泰國際中心 B 座
負責人：袁華之
簽字律師：王恩順、宋琳琳、楊禮中、朱珊珊
聯系電話：010-58137288
聯系傳真：8610-58137788

（三）審計機構

名稱：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 755 號 25 樓
負責人：張曉榮
簽字會計師：張婕、張怡
聯系電話：021-52920000
聯系傳真：021-52921369

（四）驗資機構

名稱：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 755 號 25 樓
負責人：張曉榮
簽字會計師：張婕、張怡
聯系電話：021-52920000
聯系傳真：021-52921369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證券代碼：600819 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公告編號：2026-006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書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之上市公告書》及相關文件已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敬請投資者注意查閱。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公告編號：2026-007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及四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2520 號）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41,841,004 股，發行價格爲人民幣 7.17 元 / 股，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 299,999,998.68 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人民幣 4,833,052.78 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 295,166,945.90 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并由其出具了《驗資報告》（上會師報字 (2025) 第 17159 號）。

二、募集資金專戶的開立及監管協議的簽訂情況

爲規範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司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寧支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公司及子公司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開戶銀行、本次發行的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近日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前述監管協議內容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專戶的開立及存儲情況如下：

單位：元

序號	開戶主體	開戶銀行名稱	賬號	金額	募集資金用途
1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寧支行	36800180806388019	296,899,998.68	大連耀皮熔窰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綫自動化改造項目、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鍍膜工藝改造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2	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	121949505110111	–	大連耀皮熔窰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綫自動化改造項目
3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859172	–	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鍍膜工藝改造項目

注：募集資金總額扣除保薦機構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爲 296,899,998.68 元。

三、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甲方：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寧支行（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薦機構）（以下簡稱“丙方”）

爲規範甲方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甲、乙、丙三方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

1、甲方已在乙方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該專戶僅用於甲方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

3、丙方作爲甲方的保薦機構，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薦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對甲方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丙方承諾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甲方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其監督權。甲方和乙方應當配合丙方的調查與查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對甲方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現場調查時應同時檢查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4、甲方授權丙方指定的保薦代表人游慧、蔡銳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詢、復印甲方專戶的資料；乙方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專戶的資料。

保薦代表人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實、準確、完整的專戶對賬單，并抄送給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 20% 的，甲方應當及時以通知丙方，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

7、丙方有權根據有關規定更換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丙方更換保薦代表人的，應當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乙方，同時按本協議第十三條的要求書面通知更換後保薦代表人的聯系方式。更換保薦代表人不影響本協議的效力。

8、乙方累計三次未及時向甲方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動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單方面終止本協議并注銷募集資金專戶。

9、丙方發現甲方、乙方未按約定履行本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10、本協議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代表簽署并加蓋各自單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并依法銷戶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甲方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并及時公告。

（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

甲方一：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一”）
甲方二：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二”，與“甲方一”合稱“甲方”）
或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二”，與“甲方一”合稱“甲方”）
乙方：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薦機構）（以下簡稱“丙方”）

爲規範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經協商，